

中国消博会 国潮消费信心拉满

在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非遗产品齐聚一堂,成为展会的一大亮点。从传统手工艺品到特色美食,这些非遗产品不仅展示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还通过创新设计和展示方式,吸引了众多观众的目光,成为国潮消费新风尚。



4月13日,琼剧演员在消博会上与观众互动。琼剧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新华社记者 郭程摄



4月15日,工作人员在第五消博会广西展台为参观者演示并介绍壮族织锦技艺。壮族织锦技艺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新华社记者 孙笑天摄



这是在消博会上展示的非遗文创产品(4月15日摄)。
□新华社记者 张丽芸摄

市场监管总局:今年将严查“神医”“神药”广告、互联网违法广告等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记者赵文君)记者1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今年将严查“神医”“神药”广告、食品广告疗效化宣传、保本无风险的金融理财广告、职业技能培训类违法广告、互联网违法广告等,切实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的通知》,在全国开展广告市场秩序整治。聚焦重点民生领域和互联网新兴媒介,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广告”“普通食品广告”“金融广告”“教育培训广告”“互联网广告”5个方面明确了2025年广告监管有关重点任务。

在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广告监管方面,通知强调要从严查处宣称保证治愈癌症、绝症或者治愈近视等误导群众健康观念、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行为违法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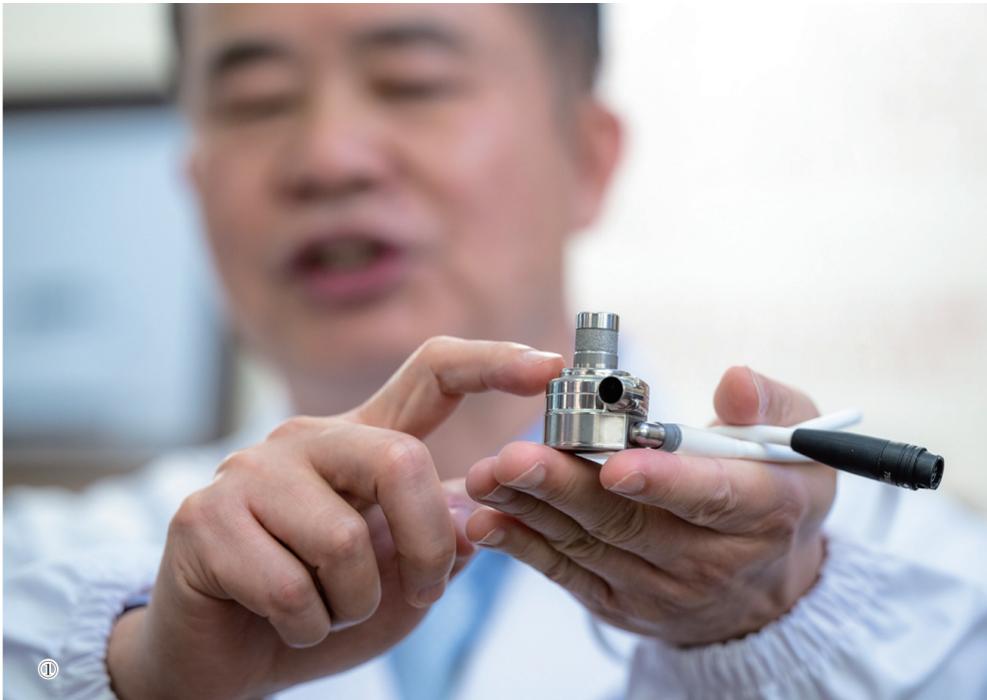
在普通食品广告监管方面,通知规定要依法查处普通食品广告宣传具备保健功效或者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及无事实依据、违反相关标准规定宣称“零糖”“零卡”“无添加”“不含防腐剂”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金融广告监管方面,通知要求重点关注面向低收入人群、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社会群体发布的贷款广告,依法查处含有“免审核”“无担保”“零利率”等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的金融违法广告。

在教育培训广告监管方面,通知强调要关注面向高校毕业生、求职者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类广告,对于虚构、冒用国家机关名义发布广告、广告中虚构所谓“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宣称能“包工作”“快速致富”等严重扰乱就业秩序的行为,依法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整治。

在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方面,通知要求加大对“软文”广告规范力度,依法查处借助人工智能冒充专家、学者、明星、网红等公众人物发布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广告合规建设、落实互联网平台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整治工作与广告合规助企行动结合起来,帮助经营主体理解把握法规政策界限,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有力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为大力提振消费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我国自主研发儿童用磁悬浮“人工心”成功植入

4月15日,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对外宣布,该院心脏大血管外科主任董念国团队,近期将历时3年自主研发的儿童用磁悬浮双心室辅助装置,成功植入一名7岁终末期心衰患儿体内。患儿在“人工心”辅助下,心肺功能平稳恢复。

团队历经多轮理论推演与实验验证,将装置迭代至第三代磁悬浮技术,重量压缩至45克,泵体直径缩至2.9厘米。据介绍,该装置在性能上有三重突破:能耗降低,电池续航长;稳定性更强,能满足患者紧急转运等需求;转速更精准,为1500-3600转/分钟。还可根据患儿实时循环支持需求进行调节,避免过度泵血导致功能损伤。

①4月14日,医务人员展示儿童用磁悬浮双心室辅助装置。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摄

②我国自主研发儿童用磁悬浮“人工心”成功植入。
□新华社发(刘坤维摄)

③4月14日,医务人员为术后的患儿查体。
□新华社发(刘坤维摄)

我国将全面推行以养老护理员为重点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记者朱高祥)记者14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旨在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出全面推行以养老护理员为重点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实施意见提出,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以养老护理员为重点,对从事养老职业技能类职业(工种)的技能人才实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养老护理员

等有高级技师等级的养老服务技能类职业(工种),可在高级技师之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

实施意见明确,到“十五五”末,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达到80%以上,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其他养老服务技能人才数量显著提升。

实施意见提出了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建设、规范组织实施和证书颁发、建立常

态化考核认定机制、加强职业研究和标准教材建设、促进认定结果与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拓展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等7项重点任务。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介绍,这是我国首个关于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专项政策文件,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评价规范性和公信力,推动评价结果与岗位使用、工资待遇紧密结合,对提升养老服务业吸引力、稳岗助企具有重要意义。有效提高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参加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培养造就高素质养老服务技能人才队伍的关键所在。李永新说,实施意见要求,民政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加大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的经费投入保障力度,推动建立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鼓励养老服务机构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合理安排使用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并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

规范人脸识别 是适时之举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办法》中的许多内容,较为完善地回应和解决了当前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和个人隐私保护存在的冲突,可谓正当其时。

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进行安全管理,是近年来新技术被广泛运用于生活后,人们普遍关切的话题之一。在过去数年里,人脸识别相关的新闻常常在互联网上被激烈讨论,而公众表达的忧虑在一定程度上并没有被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主体所尊重。《办法》施行后,有了法规撑腰,公众在对任何不合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行为说不时,也就有了更多底气。

在大多数场合,公众都是被迫接受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哪怕他们说“不”,最终的结果也只是耽误了自己的工作生活,甚至很多时候人们并不知道自己已经被商家进行人脸识别操作。此前就有新闻报道,商店大量安装人脸识别摄像头,在未告知顾客的前提下,捕捉人脸信息并记录,同时还会分析顾客的消费行为。这样的情况并非出现在单一门店,而是品牌方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普遍行为。但这样的情形并不应该发生在科技高度改变人们生活方式的现在。

因此,此番《办法》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诱导、欺瞒、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办法》直截了当地表明了种种人脸识别技术行为是被禁止的,这样才能让公众更愿意去接受科技改变生活的方便与快捷,同时能够促使经济社会发展更为健康迅速,为孕育新科技提供更好环境和氛围。《办法》的出台旨在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同时促进人脸识别技术发展,最终形成一种良性循环。

此外,《办法》还对诸多领域的人脸识别作了限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同时也及时回应了新近发生的涉人脸生物信息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人脸识别技术,一定程度上是公众通过让渡个人隐私,从而实现某些活动的便捷性。但这并不意味着,相关主体有权要求公众有且仅能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相关信息验证。

所以,“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验证的,应当提供其他合理、便捷的方式”,这对相关主体提出了更高的服务要求,也是让公众个人隐私得到真正尊重的应有之举。

长远看,还会有大量人们所想象不到的新科技进入日常生活。那些新科技对个人隐私信息会造成怎样的影响,是我们现今所未知的。也因此,及时主动推动现有新技术规范发展,才能更好促进数字经济变革、方便公众生活,为开拓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预留空间,推动相关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来源:光明网